

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替代役役男評核點數表

優良事蹟	點數
一、每週經內務及服儀評比表現最優前 2 名。	1
二、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蹟。	2
三、主動為住民服務，有具體事蹟。	2
四、對上級交辦任務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。	2
五、參加各項訓練、競賽、測驗、表演成績優良。	2
六、擔任管理幹部、領導有方，有具體事蹟。	4
七、捐血活動。	4
八、關懷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。	4
九、參與淨山、掃街、淨灘等公益活動。	4
十、操守廉潔，臨財不苟，足為表率。	4
十一、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，不畏艱難，依限完成	4
十二、對榮家住民生命、身體遇有危害，盡力搶救，使獲安全。	8
十三、搶救家區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特優事蹟。	8
十四、對替代役工作推廣具建言及有優良事蹟。	8
十五、經推薦獲輔導會、役政署績優替代役男	8
十六、好人好事，足為表率。	8
十七、其他優良事項。	依個案酌給
附註： 1. 前列各項點數，得視役男工作表現（主動、負責、積極性）、差勤性質（危險、辛勞、負擔性）等情形，經開會審核後，酌予增減。 2. 第 1 項連續 2 週以上符合該項評比名次者，以 2 點計。	

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替代役役男評核點數表

缺失情形	點數
一、早、晚點名遲到。	2
二、備勤時間外出未於替代役役男外出登記簿登記。	2
三、執行勤務懈怠、疏忽或延緩，情節輕微。	2
四、執行勤務或集合時，服裝儀容不合規定。	2
五、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、競賽、測驗、表演、講習	4
六、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(備勤室)之規定。	4
七、違反團體紀律。	4
八、擔任管理幹部，領導無方，致生不良後果。	4
九、惡意詆毀監督長官、管理幹部，情節輕微。	4
十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。	4
十一、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，情節輕微。	4
十二、以虛偽之情事逃避服勤。	4
十三、無故缺席或未經准假擅離服勤、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，未達4小時。	4
十四、接受住民不當之餽贈或接待。	4
十五、執行勤務懈怠、疏忽或延緩，情節較重。	8
十六、惡意詆毀監督長官、管理幹部，情節較重。	8
十七、在家區內酗酒滋事、辱罵住民或工作人員。	8
十八、未經准假擅離服勤、訓練或指定住宿(備勤室)場所4小時以上未達1日。	8